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2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志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36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7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外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玖陸參陸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葉志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鑑定結果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違禁物，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9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7月29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01 3年度毒偵字第1360號處分不起訴確定，有前開不起訴處分
02 書附卷可考。扣案被告持有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淨重0.9
03 686公克，驗餘淨重0.9636公克），經鑑驗結果，確含甲基
04 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8日北榮毒鑑字
05 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
06 2年度毒偵字第3102號卷第93頁）附卷足憑，足認上開扣案物
07 屬違禁物無訛。另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外包裝袋1
08 只，因鑑定單位一般係以傾倒之方式，將包裝袋內之毒品倒
09 出而與包裝袋分離秤重，必要時輔以刮杓刮取袋內毒品，然
10 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包裝袋內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
11 無法完全析離，均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依毒
1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綜上所
13 述，本件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14 銷燬，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6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黃莉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